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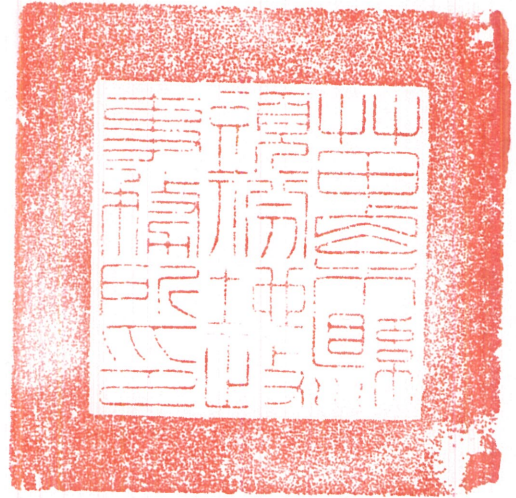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黎傳房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3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098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黎傳房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0980號
姓名：黎傳房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太陽段	0399-0005 地號	349.09	所有權 10000分之652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728號	
頭份市	太陽段	0400-0000 地號	354.73	所有權 276分之14	069年南地所字第 046622號	
頭份市	太陽段	0401-0000 地號	65.11	所有權 276分之14	069年南地所字第 046623號	
頭份市	太陽段	0405-0003 地號	2630.2	所有權 10000分之652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729號	